**罪犯宋高中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805号

罪犯宋高中，男，1968年10月25日出生，户籍在地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个体户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19日作出(2014)厦刑初字第8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宋高中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27617.5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，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报请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23日作出(2014)闽刑复字第64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4)厦刑初字第84号以故意伤害罪判处被告人宋高中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5年2月1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宋高中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25日作出（2017）闽刑更1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20年12月15日作出（2020）闽刑更41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，裁定书于2020年12月29日送达，现刑期执行至2045年12月14日止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宋高中于2014年1月，在厦门因琐事与他人发生纠纷后，操作挖掘机挖斗撞击他人致死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罪犯宋高中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50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0年8月至2023年4月，获得考核分3946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497分，获得三次表扬、四次物质奖励。间隔期2021年1月至2023年4月，获得考核分3387分。考核期内违规3次，累计扣29分。其中2021年10月27日因在车间与他犯争吵，扣20分；2022年3月25日因在拨打电话未按规定讲普通话，扣3分；2022年12月19日因毁坏公私财物，扣6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8000元（含一审期间家属支付28000元）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0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015.16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42.88元，帐户余额人民币4.32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8月8日至2023年8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宋高中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宋高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八月十六日